

# 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受文者： 臺東縣稅務局

主 旨：請查覆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按  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說 明：

土地所有權人資料：

一、姓名：王大明

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V111121141

（如有放棄國籍或變更身分證號情形者，請加註變更前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三、出生日期： 53 年 10 月 8 日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大明

住 址：台東市中興路 2 號

電 話：( 089 ) 222212

受委託人：林小華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小林  
華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11222333

電 話：(089)222216

檢附證件：

1 身分證影本。

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3 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0 日